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8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文扬，男，1972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福，男，1972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武夷山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阮赛娇，女，1975年7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妙禧，男，1962年1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执881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李福、阮赛娇、李妙禧发出执行令，限令被执行人支付[REDACTED]万元，缴纳案件受理费[REDACTED]元、执行费[REDACTED]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妙禧位于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26-6号1-5层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妙禧位于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26-6号1-5层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陈 伟 明  
审 判 员 马 忠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